

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全资子公司贷款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第三届董事会决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发全资子公司贷款的议案》议案，因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疏漏，未能对上属事项及时审议和披露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关于补发全资子公司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名家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9日